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4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 1、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7,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460,5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总股本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期间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 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 1、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

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8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9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的 A 股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07	戴岳
2	00*****148	郝朝乔
3	00*****454	戴小林
4	01*****701	王琴
5	08*****833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承诺:对于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不得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全部减持完毕,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2. 特定股东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承诺:对于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不得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全部减持完毕,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3、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4 号楼

咨询联系人:马芹

咨询电话:010-62804370

传真电话:010-63861700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7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0-07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逐项落实和回复。为保证投资者持有的真实、准确、完整,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并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4 日

(上接 C32 版)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韩锦星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ner.jd.com

6)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财富大厦 1 号楼 B 座 13、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8 层 806

法定代表人:路昊

联系人:胡勇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网址:www.huansales.com

7)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zscfund.com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琦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鸿飞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0)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4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4 室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曹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n.com

1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曹峰

联系人:邓爱祥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hand.cn、www.jimw.com

1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737722

网址:www.5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联系电话:(0755)82012165

传真:(0755)82012165

负责人:范伟强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俞卫锋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潘晓怡

经办会计师:单峰、潘晓怡

五、基金名称: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率。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产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1、久期策略

结合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及利率预测分析,本基金将动态调整并调整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利率将进入下降通道时,适当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预测市场利率将进入上升通道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

2、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规模、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等确定不同类别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3、套利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的充分研究和论证,适当进行跨市场或跨品种套利操作,力争提高资产收益率,具体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期限套利等。

4、现金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9,980,821.14	16.12
	其中:债券	9,980,821.14	16.12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0,268.50	38.7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924,256.19	45.10
4	其他资产	14,799.93	0.02
5	合计	61,920,145.76	100.00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注:无。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3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	83.94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含)-60 天	16.13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含)-90 天	-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含)-120 天	-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含)-397 天(含)	-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07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品种名称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9,980,821.14	16.13
8	其他	-	-
9	合计	9,980,821.14	16.1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附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91802	20 广农村固业银行 CD005	100,000	9,980,821.14	16.13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8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2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66%

7.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1)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债券同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5) 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4,695.93
4	应收申购款	104.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4,799.93

(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主要包括:久期决策、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其中久期区间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经理在设定的区间内根据市场情况自行调整;期限结构配置和类属配置决策由固定收益小组讨论确定,由基金经理实施该决策并选择相应的个券进行投资。

2. 由于持仓买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盈余宝货币 A 类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2017 年 06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178%	0.0037%	0.1985%	0.0000%	1.9193%	0.0037%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817%	0.0027%	0.3500%	0.0000%	2.7317%	0.0027%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627%	0.0011%	0.3500%	0.0000%	1.6127%	0.0011%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	0.4107%	0.0012%	0.0873%	0.0000%	0.3234%	0.0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

7.7164% 0.0031% 0.9858% 0.0000% 6.7858% 0.0031%

盈余宝货币 B 类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2017 年 06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581%	0.0037%	0.1985%	0.0000%	2.0596%	0.0037%